

元智大學教師出國講學與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學術地位，增進教師教學及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種類分為：
- 一、遴派：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遴派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及進修。
- 第三條 教師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學年出國講學與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人數，原則上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十（含）人以下者一人，每逾十人得增加一人，但全院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 為免影響教學，各系（所、中心、室）同一時間內，國外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如系由本校依據系（所）發展需要遴派，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者，得依其法令留職留薪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修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期間至多二年。
 - 二、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因研究需要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 三、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
 - 四、留職留薪期間工、勞、健保、績效等按有關法令辦理。
- 自行申請者，一律辦理留職停薪手續。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留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為鼓勵專任教師於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公家單位補助，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外從事短期（三個月以下）進修者，或由校方主動遴派者，此類人員之「留薪」係含本俸、學術研究及元智津貼。
- 第七條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應於出國三個月前檢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聘函、錄取通知影本等），先由所屬學系（所、中心、室）主管簽註意見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 延長期間留職停薪，並於期限內屆滿三個月前檢附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學校、機構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由所屬學系（所、中心、室）主管簽註意見後經三級教評會議審議，報請校長逐年核定。
- 為確保講學、研究、進修人員履行服務義務，學校應事先與當事人簽訂

契約（條約另訂）並辦妥保證手續，在核定期限內辦妥手續前往，逾期視同放棄。

第八條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應不影響系（所、中心、室）教學為原則，其原任教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中心、室）不得以此為由要求增聘專任教師，但得聘任客座教師協助服務與教學。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等年資依相關規定辦理。

在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依照本校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按期繳納福利金，繼續享有福利之權利。

第九條 教師於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返校繼續服務之期間，以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學年），時間計算之、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計算之，唯短期進修（六個月以內）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於結束後三個月內，應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學位證明或成績單，送所屬學系（所、中心、室）及學院主管審查，並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核備。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相等於留職留薪期間所給予之薪給總額及各項補助，中途離職者，按比例賠償。

第十條 曾經其他機關借調之教師，無論借調期間有無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研究生，均須於歸建後，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

教授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於歸建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研究休假。教師在通過升等當學期如申請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進修，其升等資格保留至回校任教後生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